附件:

黑龙江省人防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 | 新建重要经济目标不按国家防护类别标准修建防护设施的 |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百元至5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新建重要经济目标，不按国家防护类别、防护标准修建防护设施的。 |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不予罚款情节 | 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 | 不予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违法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对个人并处5百元至3千元、单位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违法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个人并处3千元至5千元、单位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2 | 未履行提供人员、物资、设备等防空袭演习义务的 |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百元至5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未履行提供人员、物资、设备等防空袭演习义务的。 |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不予罚款情节 | 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 | 不予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违法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对个人并处5百元至3千元、单位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违法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个人并处3千元至5千元、单位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3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不予罚款情节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不予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轻微违法情节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 对个人并处以1千元以下、单位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违法情节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较重的 | 对个人并处以1千元至3千元、单位2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违法情节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3千元至5千元、单位4万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4 |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不予罚款情节 |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不予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轻微违法情节 |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 对个人并处以1千元以下、单位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违法情节 |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较重的  | 对个人并处以1千元至3千元、单位2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违法情节 |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3千元至5千元、单位4万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5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不予罚款情节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行为，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不予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轻微违法情节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 对个人并处以1千元以下、单位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违法情节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较重的 | 对个人并处以1千元至3千元、单位2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违法情节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3千元至5千元、单位4万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6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不予罚款情节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行为，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不予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轻微违法情节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 对个人并处以1千元以下、单位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违法情节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较重的 | 对个人并处以1千元至3千元、单位2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违法情节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3千元至5千元、单位4万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7 | 因管理不善造成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毁坏、丢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百元至5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毁坏、丢失的。 |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不予罚款情节 | 破坏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行为，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不予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轻微违法情节 | 破坏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行为，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 对个人并处以1千元以下、单位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违法情节 | 因管理不善造成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轻度毁坏，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较重的 | 对个人并处以1千元至3千元、单位2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违法情节 | 因管理不善造成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毁坏、丢失，经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未予改正，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3千元至5千元、单位4万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8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100平方米以下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退还,并处个人1千元以下、单位1万元至1.5万元罚款 |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100至300平方米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退还,并处个人1千元至2千元、单位1.5万元至2万元罚款 |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300至500平方米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退还,并处个人2千元至3千元、单位2万元至3万元罚款 |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500至1000平方米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退还,并处个人3千元至4千元、单位3万元至4万元罚款 |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1000平方米以上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退还,并处个人4千元至5千元、单位4万元至5万元罚款 |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并造成损毁 | 除退还、罚款外，依法依规按价赔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9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 | 对人民防空工程结构外墙、顶板、底板、临空墙、防护墙等主体结构造成破坏，情节轻微，经警告及时恢复原状的 | 不予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对人民防空工程结构外墙、顶板、底板、临空墙、防护墙等主体结构造成破坏，情节较为严重，但经处理可以恢复原状的 |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对人民防空工程结构外墙、顶板、底板、临空墙、防护墙等主体结构造成破坏，情节非常严重，经处理也难以恢复原状或保证原有功能的 | 对个人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 没有对人民防空工程造成影响，经警告及时恢复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 不予罚款 |
| 对人民防空工程造成轻微影响，经恢复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对人民防空工程造成一定影响，造成一定损失的 | 对个人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情节轻微,对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无影响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危害较轻可以恢复的 |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危害较重难以恢复的 | 对个人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0 | 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50米范围内取土、采石的 |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百元至5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50米范围内取土、采石的。 |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取5立方米（不含5立方米）以下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个人5百元、单位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取5立方米（含5立方米）以上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以取土、采石5立方米为处罚基准，每增加1立方米分别对个人和单位加罚5百元和5千元，最高个人不超5千元、单位不超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1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拆除300平方米以下 | 责令限期补建或按现行造价补偿，并对个人处以1千元以下、单位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
| 拆除300至500平方米 | 责令限期补建或按现行造价补偿，并对个人处以1千元至2千元、单位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拆除500至1000平方米 | 责令限期补建或按现行造价补偿，并对个人处以2千元至3千元、单位3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 |
| 拆除1000至2000平方米 | 责令限期补建或按现行造价补偿，并对个人处以3千元至4千元、单位4万元至4.5万元的罚款 |
| 拆除2000平方米以上 | 责令限期补建或按现行造价补偿，并对个人处以4千元至5千元、单位4.5至5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2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到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到废弃物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排入5立方米（不含5立方米）以下 | 责令限期排除，并处个人1千元以下、单位1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排入5立方米（含5立方米）以上 | 责令限期排除，以5立方米处罚为标准，每增加1立方米加罚个人1千元、单位1万元，最高个人不超5千元、单位不超5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3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至60元的罚款，对一个单位工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不予罚款情节 |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不予罚款 |
| 轻微违法情节 |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经责令限期改正，已改正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以每平方米20元至30元的罚款 |
| 较重违法情节 |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经责令改正，在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完毕的 | 处以每平方米30元至40元的罚款 |
| 严重违法情节 |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以每平方米40元至6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4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不予罚款情节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经整改后达到国家标准的 | 不予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违法情节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经整改后仍有局部达不到国家标准的 | 对个人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违法情节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主要防护功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 | 对个人处以3千元至5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5 | 未按规定缴纳有关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的 |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百元至5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未按规定缴纳有关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的。 |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轻微违法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规定缴纳有关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的 | 对个人处以5百元至3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违法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拒不缴纳有关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3千元至5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6 | 侵占后方基地用地、损坏后方基地设备设施的 |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百元至5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侵占后方基地用地、损坏后方基地设备设施的。 |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不予罚款情节 | 侵占后方基地用地，经依法警告后及时撤出，没有对后方基地造成影响；损坏后方基地设备设施，程度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恢复，没有对后方基地设备设施造成影响 | 不予罚款 |
| 较重违法情节 | 侵占后方基地用地，对后方基地用地造成一定影响，程度较轻，经警告当事人能够及时修复，造成较小损失的；损坏后方基地设备设施，经责令限期恢复，对后方基地设备设施造成一定影响，经恢复基本恢复原状的 | 对个人处以5百元至3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违法情节 | 侵占后方基地用地，对后方基地用地造成较大影响，造成较大损失的，经责令改正修复难以恢复原状的；损坏后方基地设备设施，对后方基地设备设施造成较大影响，经恢复难以恢复原状的 | 对个人处以3千元至5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